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409,04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91,118,608.50元=(333,137,742-29,409,047)股*0.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73516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91,118,608.50元÷333,137,742股=0.2735163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35163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409,047.00股后的303,728,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8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3	08*****975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4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1*****774	陈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计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3,137,742-29,409,047)×10×3=91,118,608.5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73516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91,118,608.50元÷333,137,742股=0.2735163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35163元/股。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邹哲逐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5935187

传真电话:0731-85935152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35,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35,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200	0.0004	1,51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200	0.0004	1,51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1,210	0.0027	5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1,710	0.00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60,497	98.9349	474,937	1.0640	5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5,234	99.9984	200	0.0005	5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17,635	99.5109	217,799	0.4880	5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1,210	0.0027	5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84	200	0.0005	5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5,234	99.9984	200	0.0005	5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79,793	99.9820	1,710	0.0180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6,066	94.9856	474,937	5.0091	500	0.0053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80,803	99.9926	200	0.0021	500	0.0053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63,204	97.6976	217,799	2.2971	500	0.0053
9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480,803	99.9926	200	0.0021	500	0.0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魏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2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从1,894,144,775股变更为1,891,767,4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4,144,775元变更为人民币1,891,767,475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

联系人: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29445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fwb@hundsun.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0,653股-901,30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38%-0.04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6944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47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派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44.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1,767,477	100	1,891,316,824	100	1,890,866,170	100
其中: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694467)	2,755,027	0.1456	2,755,027	0.1457	2,755,027	0.1457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1038)	0	0	0	0	0	0
股份总数	1,891,767,477	100	1,891,316,824	100	1,890,866,17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728,811,676.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66,315,264.04元,流动资产5,818,918,056.6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7%、0.46%、0.69%,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曙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8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8号公告。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94467

2、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499,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丁玮、刘霄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3、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女士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邓寰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843,725	99.7087	1,377,667	0.2423	277,922	0.04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22,957	99.6875	1,400,663	0.2463	375,694	0.0662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43,357	99.6911	1,396,463	0.2456	359,494	0.0633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14,247	99.6860	1,404,455	0.2470	380,612	0.0670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22,157	99.6873	1,377,905	0.2423	399,252	0.0704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619,118	99.6692	1,648,465	0.2899	231,731	0.040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63,488	99.5715	2,012,164	0.3539	423,662	0.074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410,878	95.7628	23,722,905	4.1728	365,531	0.0644

9、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882,611	99.7156	1,407,272	0.2475	209,431	0.0369

1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1,013	99.6572	1,735,587	0.3052	212,714	0.0376

10.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60,913	99.6414	1,739,387	0.3059	299,014	0.05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57,568,631	98.0772	是
11.02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62,433,082	98.9329	是
11.03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50,439,675	96.8232	是
11.04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63,151,025	99.0592	是
11.05	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3,692,113	95.6363	是
11.06	选举范径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60,704,760	98.6289	是
11.07	选举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60,817,516	98.6487	是

1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402,242	95.4094	是
12.02	选举周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4,844,102	99.3570	是
12.03	选举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2,097,882	98.8739	是
12.04	选举田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300,126	98.7336	是

1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屠海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49,794,674	96.7098	是
13.02	选举毕铭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61,830,442	98.82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